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發文 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庚 109 執沒 356 字第 129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356 號受刑人 P H O T H I
C H A N E T R K H O M S A N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遲未
領取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新台幣		元	55 , 000	譯名：空山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二街 114 號
以下空白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146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